

《若望默示錄》導言

活水編譯小組 編譯¹

本文摘自「活水聖經詮釋系列新約卷十二」，編譯自 Catherine A. Cory, “Introduction”, *The Book of Revelation*, (Collegeville, Minnesota: Liturgical Press, 2006), pp.5~13。

前 言

拿《若望默示錄》與任何一部新約書卷相比，它在讀者中引起的反應會比較大，讀起來充滿著各式各樣強烈的感情。有些人讀《若望默示錄》感到它虛無飄渺、困惑不解，或簡直愚不可及，因而完全忽視它；有些人則因它多采多姿的圖像，而覺得它有無限的迷人魅力，雖然這些圖像有時看起來有些猙獰怪異；也有些人，因為對未來持有懼怕之心，就把這部《若望默示錄》當成是一個時間表，幫助自己在末世來臨時能做較好的準備；另外還有一些人，把它當作一種「教戰手冊」(war manual)，用來指導他們在即將來臨的義人與世上邪惡勢力之間

¹「活水編譯小組」的主要成員，包括在台灣及美國各地的天主教友。首要的工作重心，是編譯全套具有當代聖經學術基礎、大眾化的聖經詮釋系列。本文初譯者為張錚錚弟兄，經樂近英姐妹及胡國楨神父審校，特此致謝。

的爭戰中，找出自處之道。

但這部《若望默示錄》是否還可以有更多的意義呢？《若望默示錄》是否要對那些不把注意力集中在計算末日具體來臨日子的基督徒，講點什麼呢？這些基督徒只是想讀聖經；想要在讀經的當下就聽到天主的聲音；想要在信德中有所感應；想要向自己及他們的信仰團體挑戰；讀經是為了在當下的日常生活活動中，具有與他們信德相稱的行為。對某些人來講，他們會吃驚，因為答案是「肯定的」；假如我們從《若望默示錄》寫作時之社會及歷史脈絡的源頭中去尋求瞭解，而且還應知道它的文學類型是屬於「默示文學」（apocalyptic）的話。梵二《啟示憲章》（*Dei Verbum*）及羅馬宗座聖經委員會發表的《在教會中的聖經詮釋》（*Interpretation of the Bible in the Church*）文獻，都極力鼓勵大家要用這樣的方法來讀經。用這種方法來讀《若望默示錄》，比用它來讀其他經書更重要。

要閱讀並詮釋任何一個文學作品，首重探索該作品的作者，以及其寫作的地點及時間。這些資料有助於我們判斷作者的觀點。我們得把歷史環境或文化的差異計算進去，這些都會影響作者處理他（或她）的體裁。雖然聖經與其他文學作品有所不同——其不同在於基督徒相信聖經是藉天主所賜的聖神推動而寫成的；但即便如此，實際動筆書寫的作者還是有血有肉的人。既然天主聖言是透過這些生活在歷史及文化環境中的作者為中介，我們就得問一個相似的問題，即聖經作者所處的時空環境為何。因此，在這本詮釋書中，我們一開始就要探討有關

《若望默示錄》的作者，及其寫作的時間、地點。

還有一件我們需要知道的事，就是當我們讀一部文學作品時，應該先知道它的「文學類型」（genre or literary form）。唯有如此，我們才能知道該如何期待這部作品所能帶給我們的意義。例如，假如知道正在讀的是一篇寓言故事，我們自然就預期將讀到會講話的動物，也知道要從故事裏尋找教導的中心主旨；但我們不會期望在寓言故事中做科學研究，或把寓言故事當作歷史來研討。當研讀新約中的福音書時，我們知道將要聽到的是耶穌的故事，也知道其中的敘述是真實的，有一些歷史或傳記的特徵；但希望我們也知道：寫福音書的主要目的是宣報「耶穌就是天主派遣來的默西亞」的信仰。「福音」這個詞的意思是「好消息」。但假如我們期望在福音書中找到別的東西，例如耶穌生平的文獻，這就嚴重誤解福音書作者的本義了，結果會導致曲解聖經文本。因此，在我們讀這本《若望默示錄》之前，也得先探討它的「文學類型」。

《若望默示錄》的作者

《若望默示錄》的作者沒有告訴我們有關他個人生平的細節，只說他的名字叫「若望」，他並且把自己看作是天主的「僕人」(默一1)。有兩位早期教會的作家：殉道者猶思定(Justin Martyr, 約 100~165 AD) 和依肋內 (Irenaeus, 約 140~202 AD)，他們主張《若望默示錄》的作者是若望宗徒，也就是《第四福音》的作者，即我們所知的若望聖史(參：*Dial.* 81 及 *Adv. haer.* 3.11.1~3 : 4.20.11)。

但大多數的現代聖經學者卻認為，《若望默示錄》的作者不是耶穌宗徒中的一位，也不是《若望福音》的作者。支持這個觀點的，有兩個理由：（1）寫作的文體不同；（2）成書的可能時間也不同；充其量，我們只能說《若望默示錄》的作者是一位早期猶太基督徒先知，名叫若望；除此之外，他在基督教會的早期文獻中，是沒沒無聞的。

《若望默示錄》的寫作時間及地點

若望告訴讀者他見到神視，並記錄下來，那時他住在愛琴海一個名叫帕特摩的小島上。還有，他告訴我們他是「為天主的話，並為給耶穌作證」而住在那兒（默一 9）。因此我們可以設想，他之所以被放逐到帕特摩島，是由於宣講福音之後果。他也收集了致小亞細亞七間教會的信函，放入他的作品中（這七個教會都在今日的土耳其境內）。因此我們可以定位這部經書成書於地中海的東部地區。

有關《若望默示錄》的寫作年代，本書文本中有一些線索。其中最重要的證據，是作者用了「巴比倫」為羅馬帝國的代號（默十八 2）。在接近第一世紀末，也有別的猶太文獻用這個代號來描述羅馬帝國，但這情形僅發生在主曆 70 年、羅馬軍隊毀滅耶路撒冷及聖殿之後（參：2 Esdr. 3:1~2, 28~31；2 Apoc. Bar. 10:1~3；11:1；67:7；Sib. Or. 5:143, 159）。在此要請讀者回顧一下，巴比倫帝國曾在主前第六世紀時毀滅過耶路撒冷，把住在猶大的人民驅逐出境，使他們陷入其歷史中最黑暗的時期。因為《若望默

示錄》作者將羅馬與巴比倫連結起來，所以聖經學者們大多贊同這部書是在主曆 70 年之後寫成的。

早期的教會作者依肋內 (*Adv. haer.* 5.30.3) 提出其看法：《若望默示錄》是在多米先皇帝執政 (Domitian, 81~96) 的末期寫成；正因如此，又找不到反證，所以我們把寫作日期定在主曆 95~96 年間算是合理的。這意謂《若望默示錄》在所有新約書卷中，是幾部最後寫成的作品之一。在主曆第二世紀的下半葉，《若望默示錄》就已被多數人接受為「聖經」 (Sacred Scripture) 了。

《若望默示錄》的文學類型

我們能對《若望默示錄》的「文學類型」說些什麼呢？若望描述他的作品是「先知訊息」 (prophecy)²；但即使如此，他從未實際地稱自己為先知 (默一 3)。用心仔細研讀本書的讀者，一定很快就注意到書中沒有連續的故事，不像我們讀到的福音書；取而代之的是，若望記錄了一些透過神性存有者 (divine being，通常是天使) 紿他帶來的神視 (圖像) 及聲音 (話語)。這些神視及聲音所表達的主要訊息，都是「屬天的事物」 (heavenly things) 及未來的事件。這類作品一般稱之為「默示文學」 (apocalypse)，這是一個希臘字，意思是「啓示」 (revelation，或譯「默示」)。事實上，有些西方聖經譯本就直接把《若望默示

² 審訂者註：*New Jerusalem Bible* 譯為「prophecy」，*New American Bible* 譯為「prophetic message」，但《思高本》及《和合本》都譯為「預言」。其實「預言」只是「先知訊息」的一種。

錄》取名爲Apocalypse³。

「默示文學」類型作品的典型寫法如下：先見者（seer，也可譯作「先知」，即接受神視者）透過某種中介接收到啓示，然後把它記錄書寫下來。這些啓示包括宇宙萬物的奧秘（天體的運行、曆書的定位、天使的名字及活動、賞報及懲罰的處所），以及未來的奧秘（政治及歷史性的事件、天主子民的命運……等）。有時這位先見者還被允許，上到天庭的某些處所；在此情況下，這一「默示文學」的作品也會描述在天上旅程的細節。大部分「默示文學」作品也包括給先見者一個指令，要他把神視中的事件寫下封存，以備將來之用。

假若我們認定《若望默示錄》屬於「默示文學」作品，那麼我們對這本經書的詮釋要如何理解呢？有些人讀《若望默示錄》，是要找出物質世界被毀時會有什麼事發生，或是想知道何時世界末日會來到，換言之，把這本書當成一個末日路徑的地圖。但是，我們十分肯定：《若望默示錄》的作者並非爲這

³ 畲訂者註：由於這部文獻是以希臘文寫成，希臘文獻常以其中的第一個字爲書名，因此，有些西方聖經譯本就直接把它取名爲Apocalypse，也有些英文譯本取名Revelation。全部基督新教的中文聖經譯本都用《啓示錄》或《約翰啓示錄》之名稱。天主教的譯本中，有稱爲《啓示錄》者（吳經熊譯本），有稱爲《默示錄》者（《牧靈聖經》）；但大多數譯本稱爲《若望默示錄》，包括1936年出版的獻縣譯本，1949年出版的李山甫等人的合譯本，1956年出版的蕭靜山譯本，及我們採用的《思高譯本》。本詮釋書採用大多數天主教中文聖經譯本的名稱《若望默示錄》。

樣的目的而書寫；而且，當時最初的聽眾也不是這樣理解的。因此，倘若我們今天以這樣的方式來尋找學習路徑，我們會犯下極大而嚴重的錯誤，從而曲解經書中的本義。

要瞭解「默示文學」這類作品，可能最好的方法是先探討先前已存在了的這種文學類型作品。近幾十年來，聖經學者們一直在爭辯：「默示文學」是否已經在有關先知文學或智慧文學的作品中紮下了根基。引起這問題的是基於這個事實：讀者可看見先知及智慧兩種文體，廣泛地存在於各式各樣的猶太及基督徒「默示文學」作品中，特別是在《若望默示錄》內。

正如前述，若望本人描述他的著作是一部「先知訊息」（prophecy：默一3，廿二7、10、18-19）⁴的作品，而且在整部《若望默示錄》中，若望並沒有區分古代的猶太先知和基督徒先知。因此，我們下述的假設應該是合情合理的：若望瞭解他的先知功能，與他之前的先知們的功能是一樣的。雖然我們總是很自然地認為先知的主要工作好像是「預測未來」，但舊約中的先知更好說是：為了盟約緣故，而成為天主的代言人。在此職責下，先知是要指控以色列及猶大沒遵守盟約；並警告他們做錯了事，天主要懲罰他們。先知也在他們處於苦難、以為天主遺棄了他們時，或當他們對罪行悔改時，給他們帶來安慰的訊息。

因此，舊約先知所發出的訊息主要是召喚以色列子民悔改，並在苦難中給予天主的安慰。先知也譴責以色列子民，宣

⁴ 畜訂者註：《思高本》及《和合本》都譯為「預言」。

告他們如果繼續做惡，天主將會懲罰他們。然而，先知並沒有從事算命，或像現代人們所領會的預測未來。

聖經的先知訊息，還有另一重要的方面，即它的背景：只針對特定的地域及時間發言。換句話說，先知訊息的作者最初所予的訊息內容，與他寫作的歷史背景有分不開的關聯。所以，為《若望默示錄》而言，我們必須設想所讀到的是一種悔改的召叫，並且是一種安慰人心的訊息；本書先是寫給在小亞細亞的諸教會，是在他們當地的歷史及文化背景下寫成的。如今我們研讀《若望默示錄》時，也該應用在我們的歷史及文化背景中來重新詮釋。這種讀經過程，一定要在祈禱的氛圍下來反思；但也要記住，我們瞭解先知的角色像是天主子民的良知。

另有一些聖經學者爭辯說：「默示文學」也在智慧文學中紮下了根基。舊約經書中，智慧文學類的作品有《箴言》、《約伯書》、《訓道篇》、《德訓篇》及《智慧篇》（又稱《撒羅滿智慧篇》）。雖然智慧文學的題材包羅萬象，它主要關注的問題是廣泛的真理、生命及死亡的意義，以及什麼是人性善良的一面。當然，我們能預期這些作品會涉及「神義論」(theodicy)⁵的問題：義人為什麼無端遭受苦難？惡人為什麼不受懲罰？人受苦難的意義何在？天主的公義何在？我們都會碰到這類問題，

⁵ 審訂者註：神義論，乃德國哲學家萊布尼茲 (Gottfried W. von Leibniz, 1646~1716) 所創造的神學詞彙：面對人類歷史中之惡的事實與奧秘，他為天主的美善而辯護，即天主雖容許罪惡存在，仍不傷其神聖與公義的理論。

特別在生命中承受的苦難已達到無法承受的臨界點時。

在猶太教及基督信仰傳統中，是如何談論「神義論」這類問題的呢？不用說也知道，這類問題幾乎是無解的。理由呢？猶太教與基督信仰的回應，都需要面對兩個交錯在一起而有時又相互矛盾的難題：天主有至高無上的統治權（即萬有至高的權力及萬物全在祂的統管之下），以及天主是公義的。倘若我們承認世界上有惡勢力的存在，就必然會問：天主有沒有運用祂的權能，又用了多少權能來壓制惡勢力？由另一方面來說，倘若我們肯定天主的統治權是萬能的，那麼就會問：天主的公義在哪裏？因為經驗顯示：有時惡勢力真的沒有受到懲罰，良善的人反而遭受苦難。

舊約智慧文學的賢士們（即有智慧的導師）為此問題也煞費周章，絞盡心思。《約伯書》就是一個最佳的例證。如果我們接納《若望默示錄》的「默示文學」類型是根源於智慧文學的說法，那我們就可先研討智慧文學是如何處理「神義論」這類問題的。智慧文學不斷重複肯定：天主是萬能的，祂統管一切，不僅掌控天上的領域，地上及地下的領域也在天主手中。還有，智慧文學也不斷重複肯定天主是公義的，應許回報天主的聖者並處罰惡人。對正處於信德迫害的聽眾來說，這樣帶有希望及安慰的訊息是強而有力的。

最後，上文提過「默示文學」沒有連續的故事，自始至終不會有一貫的情節。《若望默示錄》亦同，讀者可以觀察到本書在寫作上，沒有按年代次序記述；反而在作者所敘述的神視

彙集中：有些發生在天上，有些發生在地上；有些與受到迫害的信仰團體有關，有些又是為了信徒見證信仰而遭受苦難有關。通常作者會先把稍早得到的神視，以想法或圖像做個簡單的介紹；然後，作者再回頭擴大描述這個神視或聲音。由於這些理由，讀者必須抵擋得住誘惑，不要在經書中尋找年代表。任何企圖想在本書中找到末世事件在時間上整列的地圖，就會導致在訊息上不必要的誤解。

聖經學者還沒能下定語，還不能確定「默示文學」的來源為何。但它與舊約聖經的先知文學及智慧文學是平行的；這一點讓我們更清楚知道：當我們讀《若望默示錄》時，應該期待的是什麼。總括前言，「默示文學」要成就的有三件事：（1）在人們受到迫害時，安慰他們；（2）解釋一些特定的歷史事件，焦點放在天主的公義以及天主萬能的統治權上，最後的結局一定是邪不勝正的；（3）說服聽眾，要他們堅守與天主訂立的盟約，即要選擇一種生活方式，確保在末日他們是屬於天主所揀選的子民。

《若望默示錄》的大綱

任何人只要對聖經有點深入的研究，就會知道每部聖經書卷都有各式各樣的大綱，幾乎有多少聖經學者就有多少大綱。不幸的是，這些聖經經書的作者，並未提供我們他們寫作時心中的大綱，所以現今的讀者才能在經文脈絡中尋找線索來推測作者的本意，依此建構大綱。大綱猶如一張地圖，提供研讀本

書的人一個有結構的途徑。這裏的大綱是按照《若望默示錄》中的象徵數字「七」而設計的。

- I. 默一 1~8 導言
- II. 默一 9~十一 19 第一輪神視
 - A. 默一 9~20 初期相似人子的神視
 - B. 默二 1~三 22 致小亞細亞七教會的七封書信
 - C. 默四 1~五 14 天主的寶座及羔羊
 - D. 默六 1~七 17 開啓七印
 - E. 默八 1~十一 19 七號角
- III. 默十二 1~廿 15 第二輪神視
 - A. 默十二 1~18 女人與紅龍的神視
 - B. 默十三 1~18 海上及地下的獸的神視
 - C. 默十四 1~20 羔羊及審判來臨的神視
 - D. 默十五 1~十六 21 七盃的神視
 - E. 默十七 1~十八 24 巴比倫的滅亡
 - F. 默十九 1~廿 15 末世七神視
- IV. 默廿一 1~廿二 5 耶路撒冷的神視
- V. 默廿二 6~21 結尾經文

這本詮釋書是依照這個大綱編排的，只在有必要時外加一些小標題。但在進入《若望默示錄》的詮釋前，我們要簡要介紹一下顏色及數字的象徵意義。

《若望默示錄》中數字的象徵意義

在整部《若望默示錄》中，數字運用得頗為自由，因而有時會使讀者誤解，把這些數字當成字面上的意思，而沒想到它們是象徵性的，這才是作者的原意。下列數字是《若望默示錄》中經常提到的，在此說明它們的象徵意義：

- ◆ 三：這數字代表少數、有限的數目、有限的時間。
- ◆ 四：滿全，特別是與宇宙的廣闊有關（例如地極的四角）、普世性。
- ◆ 七：完美、圓滿、井井有條的次序；《創世紀》中，用以表達創造全部完成的時日。
- ◆ 十：有時表示有限的數目，有時在追溯《達尼爾書》中的十個君王（達七 24），他們在天主最後完成掌權之前的那段時期，迫害天主的聖者。
- ◆ 十二：滿全或全部完成，特別是將分散的情況團結合一；以色列由十二支派組成；一年十二個月，一天由兩輪的十二小時所組成。
- ◆ 千：代表衆多，數目大到算不清。

這些數字，有倍數的，有合併的，也有片段的，全都會在《若望默示錄》書中出現。我們可以按照文本的上下文脈絡，來瞭解它們的意義。

《若望默示錄》中顏色的象徵意義

如同數字，《若望默示錄》書中的顏色也是象徵性的。同

樣，按照文本的上下文脈絡，可以幫助我們瞭解這些顏色的意義，但是下列的顏色象徵，可以在開始讀經前，幫助我們先有初步認識。

- ◆ 白色：勝利、凱旋
- ◆ 紅色：流血、暴力
- ◆ 朱紅色：⁶王權、流血
- ◆ 紫紅色：王權
- ◆ 黑色：饑荒
- ◆ 淡綠：死亡

此外，高舉基督常以白色來代表，也用在殉道者身上，他們組成了天軍。摧毀大地的龍是紅色的；淫婦巴比倫穿的是朱紅色和紫色。因此讀者讀《若望默示錄》時，首先便可以用顏色來區分善與惡兩大爭戰的陣營。

⁶ 審訂者註：《若望默示錄》作者以朱紅色及紫紅色的衣服來象徵「王權」，因此「巴比倫淫婦身穿紫紅色和朱紅色的衣服」（默十七3~4）就成了「羅馬帝國政權的邪惡勢力」的象徵。